（上接A15版）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何云鹏、陈琛、张普、蒙琨、周星佑、杜伟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甲方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即锁定期）。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可在履行完毕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后（如有）按照相关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减持。 2、本人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减持股份数量还应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由于宁波富邦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锁定期限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宁波富邦股份期间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宁波富邦股票。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宁波富邦的股份。
华旗汇晟、鼎兴量子、华弘湖泰、华旗汇瑞、欧姆量合	一、股份锁定承诺 1.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甲方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即锁定期）。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可在履行完毕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后（如有）按照相关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减持。 2.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由于宁波富邦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锁定期限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宁波富邦股份期间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宁波富邦股票。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宁波富邦的股份。
航凤投资、天歌投资	一、股份锁定承诺 1. 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宁波富邦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即锁定期）。 2.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企业由于宁波富邦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锁定期限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宁波富邦股份期间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宁波富邦股票。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宁波富邦的股份。
富邦控股、宋汉平、富邦鼎鑫、富邦融汇、富邦德盛、华旗汇鼎、安信基金资管计划、君煦基金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因宁波富邦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宁波富邦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前述锁定期满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何云鹏、陈琛、华旗汇晟、鼎兴量子、华弘湖泰、张普、蒙琨、周星佑、华旗汇瑞、欧姆量合、杜伟	1、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下称“利润补偿期间”）天象互娱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0万元、36,000万元、43,2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2、如本次交易不能在2016年度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则利润补偿期间变更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同时净利润承诺方承诺天象互娱2019年度经审计的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47200万元。 如果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最终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的净利润高于前款载明净利润的，则各方可另行补充协商确定承诺净利润数。 3、在利润补偿期间，如经审计后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不足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净利润承诺方承诺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详见本预案“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之“5、盈利预测及补偿”。
何云鹏、陈琛、鼎兴量子、华弘湖泰、张普、蒙琨、周星佑、杜伟	1、净利润承诺方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下称“利润补偿期间”）天象互动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得为负。如发生亏损的，则由净利润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如本次交易不能在2016年度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则利润补偿期间变更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同时天象互动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亦不得为负。 3、利润补偿期间，如经审计当期天象互动净利润为负的，则与拟部分由净利润承诺方按照其本次向甲方转让标的股权的比例向宁波富邦进行补偿。 4、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净利润承诺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净利润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向宁波富邦另行补偿。

（六）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声明及承诺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何云鹏、陈琛、华弘湖泰、张普、蒙琨、周星佑、欧姆量合、杜伟	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次用于认购宁波富邦的非公开发行的天象互娱的股权系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代其他第三方持有的情况。 2、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与天象互娱其他股东不存在亲属或因共同投资、任职或其他协议安排而形成的关联关系；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就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作出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安排；亦未实施其他任何可能约束任何其他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或安排； 3、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宁波富邦股东期间，不会就保持一致行动作出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协议、安排。
鼎兴量子	1、本公司承诺本次用于认购宁波富邦的非公开发行的天象互娱的股权系本公司以募集设立并管理的契约型私募基金真实持有的资产认购取得，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代其他第三方持有的情况； 2、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与天象互娱其他股东不存在亲属或因共同投资、任职或其他协议安排而形成的关联关系；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就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作出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安排；亦未实施其他任何可能约束任何其他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或安排； 3、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宁波富邦股东期间，不会就保持一致行动作出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协议、安排。
航凤投资	1、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次用于认购宁波富邦的非公开发行的天象互娱的股权系本合伙企业通过向合伙人（其中有限合伙人上海慧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缴资金来自于其募集设立并管理的契约型私募基金慧泽慧成股权投资基金）募集的资金真实投资持有，除前述外，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代其他第三方持有的情况。 2、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与新余天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除前述外，本合伙企业与天象互娱其他股东不存在亲属或因共同投资、任职或其他协议安排而形成的关联关系；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就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作出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安排；亦未实施其他任何可能约束任何其他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或安排。 3、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合伙企业作为宁波富邦股东期间，不会就互相达成一致行动作出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协议、安排。
天歌投资	1、本公司承诺本次用于认购宁波富邦的非公开发行的天象互娱的股权系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代其他第三方持有的情况。 2、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除前述外，本公司与天象互娱其他股东不存在亲属或因共同投资、任职或其他协议安排而形成的关联关系；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就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作出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安排；亦未实施其他任何可能约束任何其他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或安排。 3、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宁波富邦股东期间，不会就互相达成一致行动作出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协议、安排。
华旗汇晟	1、本公司承诺本次用于认购宁波富邦的非公开发行的天象互娱的股权系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代其他第三方持有的情况。 2、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与深圳华旗汇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除前述外，本公司与天象互娱其他股东不存在亲属或因共同投资、任职或其他协议安排而形成的关联关系；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就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作出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安排；亦未实施其他任何可能约束任何其他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或安排。 3、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宁波富邦股东期间，不会就互相达成一致行动作出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协议、安排。
华旗汇瑞	1、本公司承诺本次用于认购宁波富邦的非公开发行的天象互娱的股权系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代其他第三方持有的情况。 2、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与深圳华旗汇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除前述外，本公司与天象互娱其他股东不存在亲属或因共同投资、任职或其他协议安排而形成的关联关系；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就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作出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安排；亦未实施其他任何可能约束任何其他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或安排。 3、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宁波富邦股东期间，不会就互相达成一致行动作出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协议、安排。
何云鹏、陈琛、鼎兴量子、华弘湖泰、张普、蒙琨、周星佑、杜伟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与天象互动其他股东不存在亲属或因共同投资、任职或其他协议安排而形成的关联关系；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就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作出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安排；亦未实施其他任何可能约束任何其他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或安排。

（七）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何云鹏、陈琛、航凤投资、天歌投资、华旗汇晟、鼎兴量子、华弘湖泰、张普、蒙琨、周星佑、华旗汇瑞、欧姆量合、杜伟	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自2011年1月1日或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声明出具日，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自2011年1月1日或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声明出具日，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录处分的情形。
郑锦浩、宋汉心、徐积为、周明永、胡铮辉、徐跃进、王玉龙、傅才、韩树成、宋汉平、华声康、周波、林阿云、黄小明	本人作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富邦”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自2013年且截至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本人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3、本人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富邦控股、宋汉平、富邦鼎鑫、富邦融汇、富邦德盛、华旗汇鼎、安信基金资管计划、君煦基金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3、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4、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八）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何云鹏、陈琛、张普、蒙琨、周星佑、杜伟	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和宁波富邦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亲属关系或因投资、任职引起的关联关系。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之前均未持有宁波富邦股份； 2、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宁波富邦股份期间，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宁波富邦（包括其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宁波富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宁波富邦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宁波富邦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其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宁波富邦造成的一切损失。
郑锦浩、宋汉心、徐积为、周明永、胡铮辉、徐跃进、王玉龙、傅才、韩树成、宋汉平、华声康、周波、林阿云、黄小明	作为宁波富邦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并对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宁波富邦、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标的公司、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宁波富邦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宁波富邦、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宁波富邦、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及相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宁波富邦、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宁波富邦、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宁波富邦、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宁波富邦、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5、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宁波富邦、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宁波富邦、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宁波富邦、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宁波富邦、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富邦控股	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并对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本公司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宁波富邦、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标的公司、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宁波富邦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宁波富邦、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宁波富邦、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及相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宁波富邦、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宁波富邦、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宁波富邦、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宁波富邦、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5、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宁波富邦、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宁波富邦、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宁波富邦、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宁波富邦、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九）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航凤投资、天歌投资、华旗汇晟、鼎兴量子、华弘湖泰、华旗汇瑞、欧姆量合	1、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通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本企业名义或借用其他主体名义从事与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中投资、任职，或有其他任何与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截至本声明承诺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投资持有天象互动及/或天象互娱股权及已披露的其他投资业务外，不存在投资其他和天象互动、天象互娱存在竞争的企业，或者为该类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的情况。

（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何云鹏、陈琛、张普、蒙琨、周星佑、杜伟	1、本人承诺，于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本人持有成都天象互动、天象互娱股权或在其中任职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或曾用其他主体名义从事与天象互动、天象互娱及其子公司所涉及从事的移动网络开发、发行和聊化业务，也没有在其他从事前述业务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中投资、任职，或有其他任何与天象互动、天象互娱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于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或曾用其他主体名义从事与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中投资、任职，或有其他任何与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宁波富邦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及该等主体控制的企业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宁波富邦（包括天象互动、天象互娱及子公司在内的下属公司，下同）所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或项目（即“竞争业务”，指宁波富邦在本次交易后的主营业务及天象互动、天象互娱及其子公司所属的移动网络游戏开发、发行业务和聊化业务，下同），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宁波富邦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宁波富邦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前述投资不包括在二级市场投资持有同行业公司股票，但谋求控制权的仍受本承诺函约束。 4、本人承诺，在本人持有宁波富邦股份期间，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及该等主体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宁波富邦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则本人及近亲属/关联方将立即通知天象互动、宁波富邦，并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商业机会让渡给宁波富邦。 5、若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天象互动、天象互娱及宁波富邦及其控制的企业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富邦控股	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并对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本公司承诺本次用于认购宁波富邦的非公开发行的天象互娱的股权系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代其他第三方持有的情况。 2、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与深圳华旗汇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除前述外，本公司与天象互娱其他股东不存在亲属或因共同投资、任职或其他协议安排而形成的关联关系；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就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作出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安排；亦未实施其他任何可能约束任何其他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或安排。 3、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宁波富邦股东期间，不会就互相达成一致行动作出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协议、安排。
何云鹏、陈琛、航凤投资、天歌投资、华旗汇晟、鼎兴量子、华弘湖泰、张普、蒙琨、周星佑、华旗汇瑞、欧姆量合、杜伟	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向宁波富邦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投资天象互娱涉及的所有交易协议，不存在有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况。 2、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声明及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和天象互娱及/或其他股东之间除已披露的外不存在任何针对天象互娱的已生效或未生效的业绩对赌、估值调整、上市或重组时间对赌、股份回购等事项或安排。 3、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声明及承诺，如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前，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和天象互娱及/或其他股东之间曾存在任何针对天象互娱的业绩对赌、估值调整、上市或重组时间对赌、股份回购等事项或安排的，则无论该等协议、安排是否生效或条件是否成就，该等协议、安排日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均一概终止，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确认自愿放弃任何前述协议或安排中对应的权利。
郑锦浩、宋汉心、徐积为、周明永、胡铮辉、徐跃进、王玉龙、傅才、韩树成、宋汉平、华声康、周波、林阿云、黄小明	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向宁波富邦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投资天象互动涉及的所有交易协议，不存在有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况。 2、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声明及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和天象互动及/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除已披露的外任何针对天象互动的已生效或未生效的业绩对赌、估值调整、上市或重组时间对赌、股份回购等事项或安排。 3、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声明及承诺，如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前，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和天象互动及/或其他股东之间曾存在任何针对天象互动的业绩对赌、估值调整、上市或重组时间对赌、股份回购等事项或安排的，则无论该等协议、安排是否生效或条件是否成就，该等协议、安排日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均一概终止，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确认自愿放弃任何前述协议或安排中对应的权利。

（十一）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情形的承诺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何云鹏、陈琛、航凤投资、天歌投资、华旗汇晟、鼎兴量子、华弘湖泰、张普、蒙琨、周星佑、华旗汇瑞、欧姆量合、杜伟	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2、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宁波富邦、郑锦浩、宋汉心、徐积为、屠敏、叶维琪、魏会兵、傅培青、吴振纶、韩树成、施兰平、沈岳定、岳培青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并对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2、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3、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富邦控股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并对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2、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3、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郑锦浩、宋汉心、徐积为、周明永、胡铮辉、徐跃进、王玉龙、傅才、韩树成、宋汉平、华声康、周波、林阿云、黄小明	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并对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宁波富邦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宁波富邦、天象互动、天象互娱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宁波富邦股份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宁波富邦、天象互动、天象互娱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宁波富邦、天象互动、天象互娱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宁波富邦股份期间，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宁波富邦、天象互动、天象互娱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宁波富邦、天象互动、天象互娱进一步要求，宁波富邦、天象互动、天象互娱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宁波富邦、天象互动、天象互娱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宁波富邦、天象互动、天象互娱，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宁波富邦、天象互动、天象互娱及其子公司； 6、如本人司违反上述承诺，宁波富邦、天象互动、天象互娱、宁波富邦及天象互动、天象互娱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宁波富邦所有。

（十二）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富邦控股	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并对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并承诺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宋汉平、华声康、郑锦浩、宋汉心、徐积为、周波、周明永、胡铮辉、徐跃进、王玉龙、傅才、韩树成、林阿云、黄小明	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并对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并承诺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十三）关于标的公司合规经营的承诺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何云鹏、陈琛、航凤投资、天歌投资、华旗汇晟、鼎兴量子、华弘湖泰、张普、蒙琨、周星佑、华旗汇瑞、欧姆量合、杜伟	1、若天象互娱于本次资产交割日前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税务、工商、版权等问题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照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天象互娱的持股比例，等比例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及/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保证天象互娱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对上述责任按本次交易前持有天象互娱的比例承担责任。
何云鹏、陈琛、鼎兴量子、华弘湖泰、张普、蒙琨、周星佑、杜伟	1、若天象互动于本次资产交割日前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税务、工商、版权等问题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照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天象互动的持股比例，等比例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及/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保证天象互动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对上述责任按本次交易前持有天象互动股的比例承担责任。

（十四）关于不存在估值调整或对赌安排的声明及承诺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何云鹏、陈琛、航凤投资、天歌投资、华旗汇晟、鼎兴量子、华弘湖泰、张普、蒙琨、周星佑、华旗汇瑞、欧姆量合、杜伟	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向宁波富邦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投资天象互娱涉及的所有交易协议，不存在有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况。 2、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声明及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和天象互娱及/或其他股东之间除已披露的外不存在任何针对天象互娱的已生效或未生效的业绩对赌、估值调整、上市或重组时间对赌、股份回购等事项或安排。 3、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声明及承诺，如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前，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和天象互娱及/或其他股东之间曾存在任何针对天象互娱的业绩对赌、估值调整、上市或重组时间对赌、股份回购等事项或安排的，则无论该等协议、安排是否生效或条件是否成就，该等协议、安排日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均一概终止，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确认自愿放弃任何前述协议或安排中对应的权利。
何云鹏、陈琛、鼎兴量子、华弘湖泰、张普、蒙琨、周星佑、杜伟	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向宁波富邦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投资天象互动涉及的所有交易协议，不存在有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况。 2、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声明及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和天象互动及/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除已披露的外任何针对天象互动的已生效或未生效的业绩对赌、估值调整、上市或重组时间对赌、股份回购等事项或安排。 3、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声明及承诺，如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前，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和天象互动及/或其他股东之间曾存在任何针对天象互动的业绩对赌、估值调整、上市或重组时间对赌、股份回购等事项或安排的，则无论该等协议、安排是否生效或条件是否成就，该等协议、安排日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均一概终止，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确认自愿放弃任何前述协议或安排中对应的权利。

（十五）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何云鹏	1. 本人与天象互娱其他股东、宁波富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与天象互娱其他股东、宁波富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就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作出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安排；亦未实施其他任何可能约束任何其他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或安排。 3.本人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保证不通过所持上市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即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谋求控制权： （1）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通过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导致的除外）； （2）通过接受委托管理、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表决权； （3）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导致受委托人取得上市公司的表决权； （4）除本次交易协议约定方案外，不会谋求或采取任何措施主动变更上市公司董事会组成。
华旗汇瑞、华旗汇鼎、华旗盛世	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并对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本人与天象互娱其他股东、宁波富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与天象互娱其他股东、宁波富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就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作出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安排；亦未实施其他任何可能约束任何其他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或安排。 3.本人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保证不通过所持上市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即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谋求控制权： （1）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通过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导致的除外）； （2）通过接受委托管理、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表决权； （3）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导致受委托人取得上市公司的表决权； （4）除本次交易协议约定方案外，不会谋求或采取任何措施主动变更上市公司董事会组成。

（十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事宜的承诺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航凤投资、暴风投资、暴风创新投	本合伙企业以及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暴风投资、暴风创新承诺，将严格遵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至迟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前办理完毕本合伙企业的私募基金备案。因本合伙企业原因造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能及时完成的，宁波富邦有权取消收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成都天象互动数字娱乐有限公司的股权，因此给宁波富邦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宁波富邦因此遭受的损失。
华旗汇瑞、华旗汇鼎、华旗盛世	本合伙企业以及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旗盛世承诺，将严格遵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至迟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前办理完毕本合伙企业的私募基金备案。因本合伙企业原因造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能及时完成的，宁波富邦有权取消收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成都天象互动数字娱乐有限公司的股权，因此给宁波富邦造成损失的，